

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党委会会议议题登记表

2020年 月 日

(2020) 号

提议部门	
议题题目	
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	
合法、合规性审查	
议题部门负责人意见	
主管校领导意见	
学校办公室意见	
党委书记意见	
备注	1. 汇报人： 2. 列席人员：

- 说明：
1. 党委部门所报议题经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办公室。
 2. 所有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报送学校办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 3. 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议题不再需要主管校领导审批。